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24号

（无证照服装加工厂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20621198508193675

经营者：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内二环路东侧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投资的无证照服装加工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该厂生产过程中主要是1台0.2蒸吨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烟尘及废气，烟尘及废气没有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处理直接通过烟囱排向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年7月25日。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2年7月25日。
3. 现场相片 2022年7月25日。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厂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厂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厂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